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akiko Group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於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該司法權區內刊發、登載或分派。

Full Fortune International Co., Ltd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為國際業務公司)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寶來國際有限公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KAKIKO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由 Kakiko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與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

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國泰君安融資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 用途,倘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所指外, 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二零一九年	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二零一九年	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二零一次(星期)	九年七月十九日]五)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及4)二零一	九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
	九年七月十九日]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 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九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二)

附註1: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 四時正可供接納。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説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修訂或延期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之時間上之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附註3: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税後)之匯 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份過戶登 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 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附註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 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改期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 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 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 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警告: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人士如對應採納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有關要約 進展之公告,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 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 彼等獲准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寶來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國寶先生 承董事會命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柯安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安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柯愛金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聖潔先生、劉國 煙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國寶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